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
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夏汉林

报告编写人:

夏汉林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
139号

地 址: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
139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执行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2
8.2 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3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39
附件 3 检测报告.....	49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 139 号，主要从事汽车灯具反光杯的生产制造。

2023 年 6 月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4 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749706699002X。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原来厂区 7 幢 6F 仓库部分区域改建新增一条 UV 镀膜生产和一条普通镀膜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汽车、摩托车、快艇后视镜共 230 万套和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进场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4 年 2 月 2 日工程验收竣工。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3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4 月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17、18 日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4 月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万件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4025102）。

3 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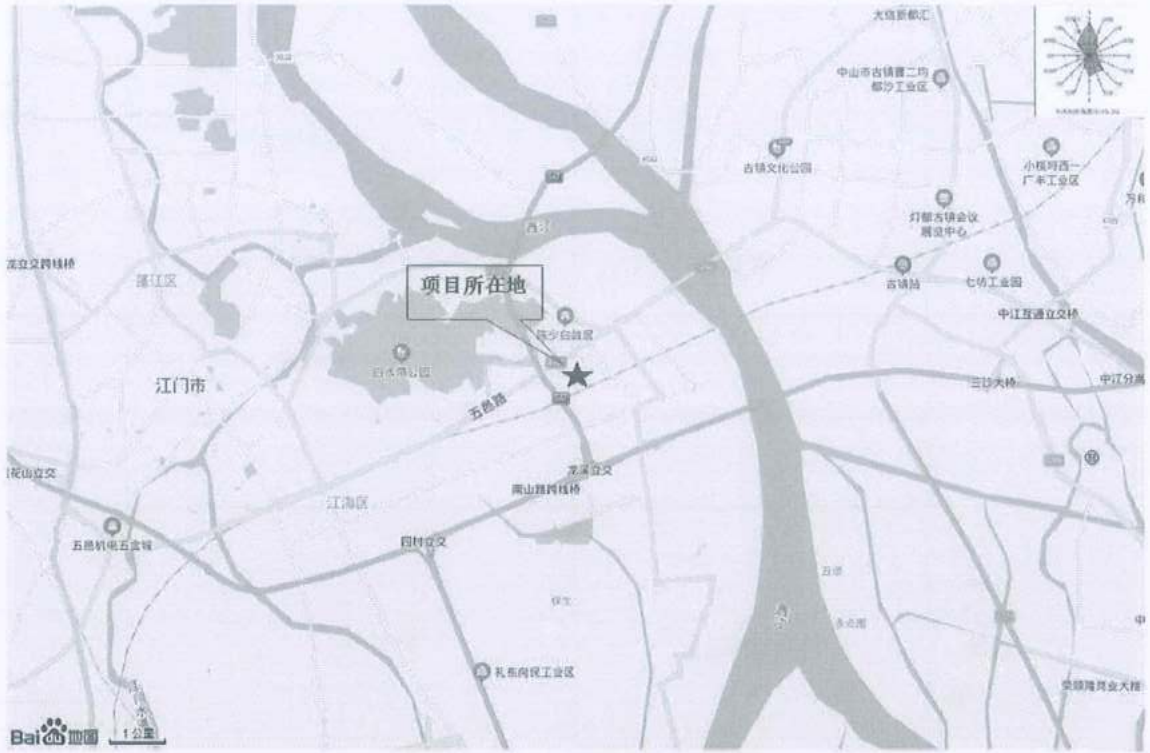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 139 号为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和食堂。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4' 49.71"，东经 113° 08' 41.43"。项目占地面积 29182m²，总建筑面积约 34556.3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3378.9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单层 1#厂房建筑面积 2550 平方米、单层 2#厂房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单层 3#厂房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3 层 4#厂房建筑面积 8556 平方米、4 层 5#厂房建筑面积 18228 平方米、3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618.8 平方米、2 层宿舍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3 层宿舍建筑面积 525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东南面为江门市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面为龙溪河，西北面为康源科技。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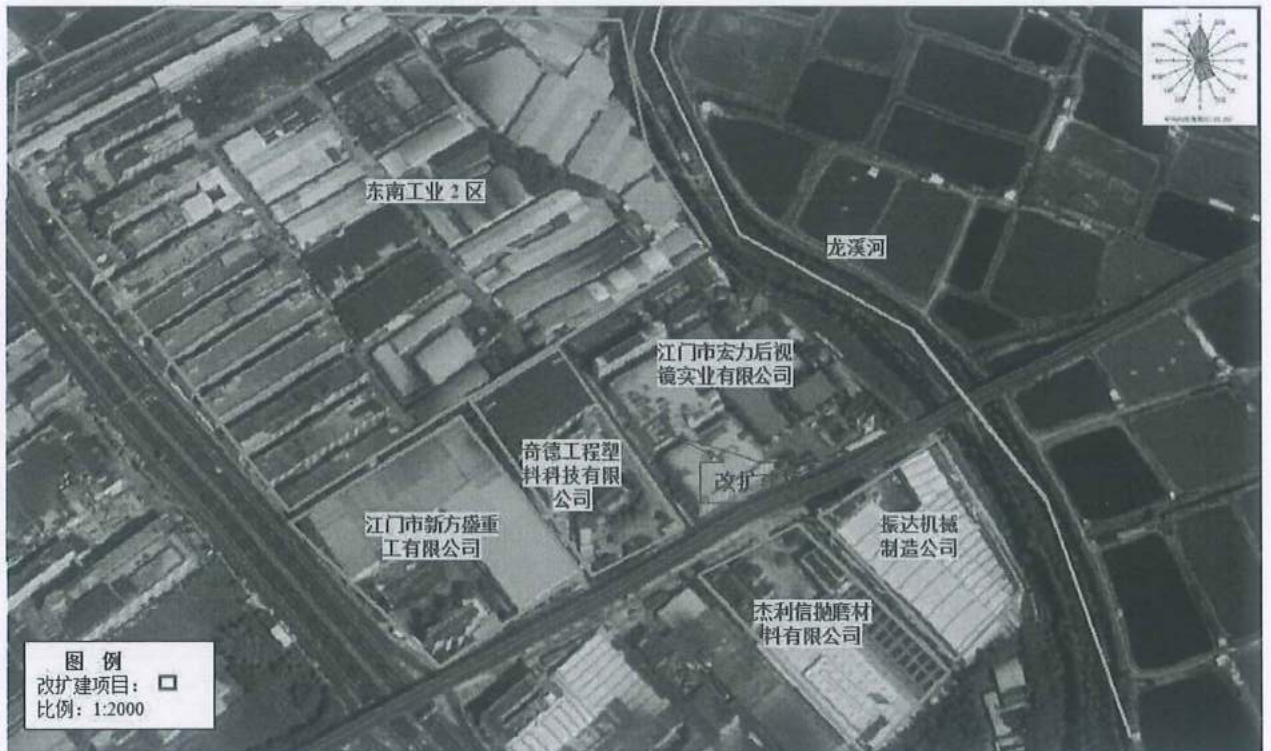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东南村	27	361	居民	约 25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64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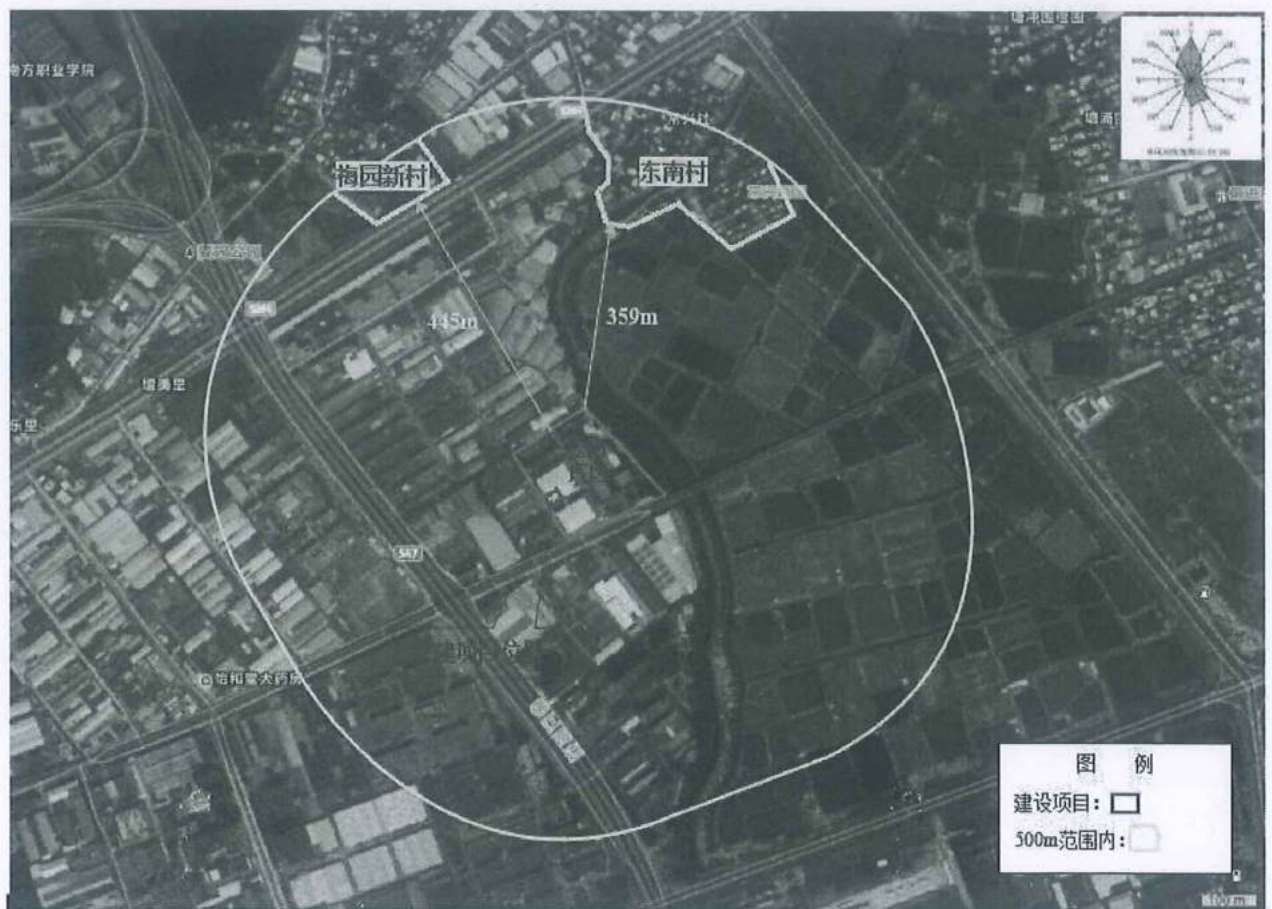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灯具反光杯的生产制造。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原项目员工 468 人，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则项目扩建后员工共 483 人，全部人员在项目内用餐。扩建后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改扩建后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玻璃车间	共1层，建筑面积2550m ² ，主要生产玻璃配件，主要工序为：玻璃切割、纯水清洗、折弯等工序	共1层，建筑面积2550m ² ，主要生产玻璃配件，主要工序为：玻璃切割、纯水清洗、折弯等工序	不变
	五金冲压车间	共1层，建筑面积1050m ² ，主要生产五金配件，主要工序为：铁板冲压工序	共1层，建筑面积1050m ² ，主要生产五金配件，主要工序为：铁板冲压工序	不变
	注塑车间	位于7幢1F，建筑面积18228m ² ，主要生产塑料配件。主要工序为：注塑	位于7幢1F，建筑面积18228m ² ，主要生产塑料配件。主要工序为：注塑	不变
	组装、装配车间	位于7幢3F、4F，建筑面积18228m ² ，主要是产品的组装和装配。主要工序为：组装、装配	位于7幢3F、4F，建筑面积18228m ² ，主要是产品的组装和装配。主要工序为：组装、装配	不变
	半成品仓	位于7幢5F，建筑面积18228m ² ，主要是半成品贮存	位于7幢5F，建筑面积18228m ² ，主要是半成品贮存	不变
	成品出货仓	位于7幢6F，建筑面积7956m ² ，主要成品贮存、成品出货；建筑面积600m ² ，主要生产汽车灯具反光杯，新增一条UV镀膜生产线和一条普通镀膜生产线	位于7幢6F，建筑面积7956m ² ，主要成品贮存、成品出货；建筑面积600m ² ，主要生产汽车灯具反光杯，新增一条UV镀膜生产线和一条普通镀膜生产线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3F，建筑面积618.8m ² ，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1栋3F，建筑面积618.8m ² ，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不变
	宿舍、食堂	2栋2F、3F，2层宿舍建筑面积2080m ² 、3层宿舍建筑面积525m ² ，作为员工宿舍、食堂。其食堂位于1楼，建筑面积为525m ²	2栋2F、3F，2层宿舍建筑面积2080m ² 、3层宿舍建筑面积525m ² ，作为员工宿舍、食堂。其食堂位于1楼，建筑面积为525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冷却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循环使用，新增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冷却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循环使用，新增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不变
	上漆及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上漆及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不变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28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28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不变
	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变
	喷油、浸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8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喷油、浸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8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变更,用于干式过滤代替过滤棉,更有效过滤由水喷淋带过来的水气。
噪声治理	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	新增设备增加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不变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不变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原有项目	环评改扩建项目	实际改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后总体项目	单位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玻璃分切机	AA-50	2	/	/	2	台
2	真空镀膜机	2P-1500B3D	5	/	/	5	台
3	薄膜机	S2-20W	3	/	/	3	台
4	烘干机	XC-G50KG	4	/	/	4	台
5	注塑机	MA/600/540	57	/	/	57	台
6	破碎机	HP-400Q	4	/	/	4	台
7	车床	JOINT-CJK-6140	9	/	/	9	台
8	铣床	AEON-3M	9	/	/	9	台
9	冲床	J21L-45	7	/	/	7	台
10	空压机	P2-30PM	1	/	/	1	台
11	装配生产线	2P100	22	/	/	22	条

12	冷室机	DCC400T	1	/	/	1	台
13	热室机	DCC100T	1	/	/	1	台
14	空气压缩机	TS-45P	2	/	/	2	台
15	反渗透净水设备	KY748	1	/	/	1	套
16	食堂石油气炉	/	4	/	/	4	个
17	烘箱机	4KW	1	/	/	1	台
18	工业冷水机	KN-20W 380V 64.8KW	4	/	/	4	台
19	冷却塔	3KW	2	/	/	2	台
20	热弯炉	/	3	/	/	3	台
21	真空镀膜炉	2P-1500B3D	/	2	2	2	台
22	固化炉	4KW	/	2	2	2	台
23	喷油架	/	/	5	5	5	个
24	镀膜笼架	/	/	4	4	4	个
25	水帘柜	2.5m*1.5m*2m	/	2	2	2	台
26	喷枪	/	/	4	4	4	支
27	浸油槽	/	/	1	1	1	台
28	回收槽	/	/	1	1	1	台
29	晾干架	/	/	5	5	5	个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环评改扩建项目	实际改扩建项目	实际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浮法玻璃	万平方米	38.3	/	/	38.3	/
2	塑料 (ABS)	吨	1035	/	/	1035	/
3	铁板	吨	287.5	/	/	287.5	/
4	铝丝	吨	0.575	/	/	0.575	/
5	水性漆	吨	5.75	1.8	1.8	7.55	/
6	切削液	吨	0.7	/	/	0.7	/
7	润滑油	吨	0.05	/	/	0.05	/
8	灯具坯件	万件	/	300	300	300	/
9	UV漆	吨	/	2	2	2	/
10	清洗剂	吨	/	0.5	0.5	0.5	/
11	无纺布	吨	/	0.1	0.1	0.1	/
12	铝丝	吨	/	0.5	0.5	0.5	/
13	钨丝	吨	/	0.5	0.5	0.5	/
14	电能	万度	575	120	120	695	市政电网供给
15	食堂用液化石油气	吨	17	/	/	17	石油气公司供给

理化性质介绍:

①UV漆:

主要由光敏树脂、光敏剂(光引发剂)和稀释剂组成,同时加入一些添加剂,如热稳定剂。光敏树脂一般

是带有不饱和键的低分子量树脂，如不饱和聚酯、丙烯酸系低聚物；光敏剂为易吸收紫外光产生活性自由基的化合物，如二苯甲酮、安息香烷基醚类；稀释剂的主要作用是降低涂料粘度，同时也参加固化成膜，即为活性稀释剂，如苯乙烯、丙烯酸酯等，UV 油性漆为带有有机溶剂气味的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 0.5g/cm³，闪点为 4℃（甲苯，闭杯），不溶于水。供应商已对涂料进行事先稀释，在项目内无需添加稀释剂，可直接用于喷涂。根据原料的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含量 10~30%）、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含量 10~30%）、二甲苯（含量 10~20%）、异丁醇（含量 10~25%）、异丙醇（含量 15~30%）、醋酸丁酯（含量 10~25%）、乙二醇丁醚（含量 5~15%）、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含量 1~5%）、甲基-羧基-苯丙酮（含量 1~5%），其中甲基-羧基-苯丙酮为光引发剂，其挥发有机物成分主要为二甲苯、异丁醇、异丙醇、醋酸丁酯、乙二醇丁醚、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UV 漆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80g/L。

②水性漆

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酸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树脂等，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有毒重金属。无需添加稀释剂，可直接用于喷涂。根据原料的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含量 60%）、水（含量 35%）、助剂（含量 5%），其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主要为助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性漆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L。

③清洗剂

主要用于坯件表面的油污擦拭清洗，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pH 值 11-1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 MSDS 报告，由表面活性剂、增溶剂、碱、聚氧乙烯脂肪胺和水配制而成，其中表面活性剂占 10%、增溶剂占 2%、碱占 1%、聚氧乙烯脂肪胺占 5%、水占 82%，不含有机溶剂，易溶于水，性质稳定，无危险特性，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属于水基清洗剂。

④铝丝

用于真空镀膜行业溅射靶材中的一种，是高纯铝经过系列加工后的产品，具有特定的尺寸和形状高纯铝材料，安装在真空镀膜机上，溅射成膜。

⑤钨丝

用于真空镀膜行业溅射靶材中的一种，是高纯钨经过系列加工后的产品，具有特定的尺寸和形状高纯钨材料，安装在真空镀膜机上，溅射成膜。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改扩建项目后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分类	给水量		排水量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综合生活用水	16944	225	15249.6	202.5
生产用水	2700	/	2350	/
冷却循环水	1411	96	288	/
磨边用水	11	/	0	0
水喷淋用水	15	10.5	0	0
水帘柜补充水	/	216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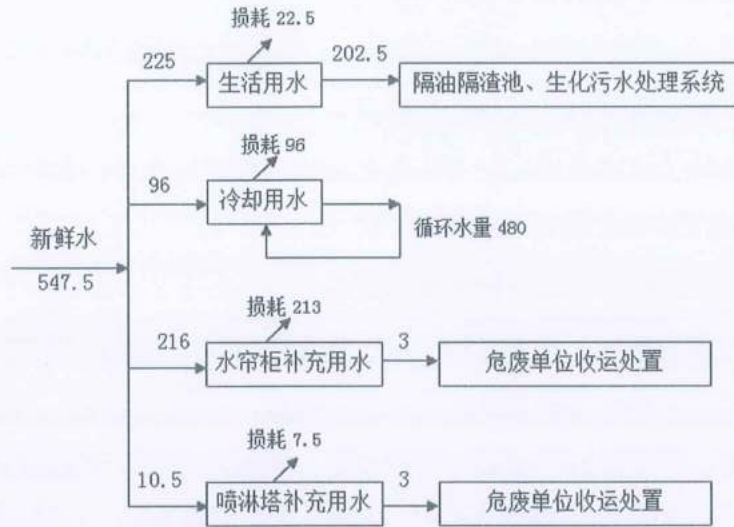


图 3.5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改扩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1) UV 镀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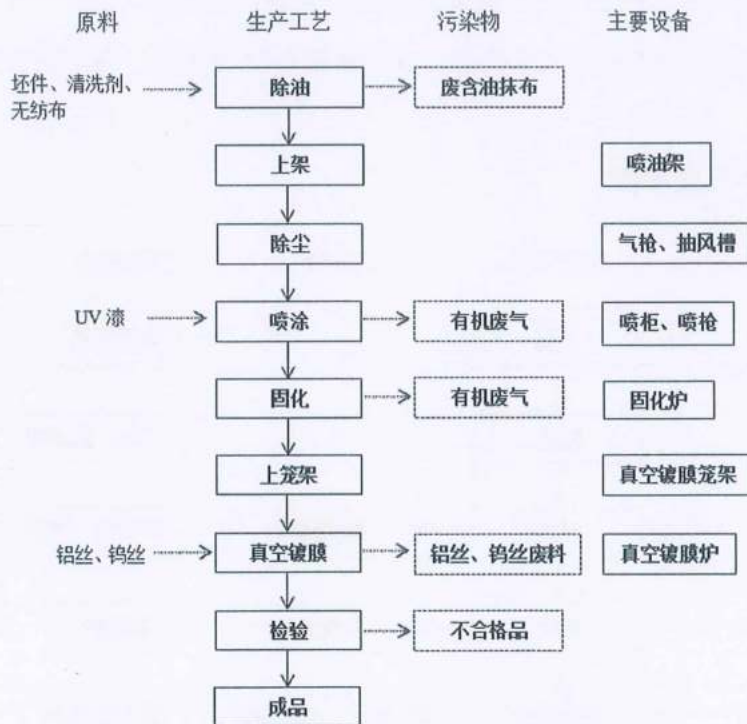


图 3.7 UV 镀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除油: 使用清洗剂将灯具坯件上的油污清洗干净, 清洗后将坯件固定在喷油架上, 该清洗工序为人工擦拭清洗, 使用少量的清洗剂, 不设置专用的清洗线, 因此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②上架: 将擦拭清洗后的灯具坯件固定在喷油架上。

③除尘：用气枪将坯件表面的灰尘清除干净。

④喷涂：用喷枪将 UV 漆均匀喷涂到坯件表面，主要通过密闭车间内的水帘柜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固化：将喷涂后的工件送至固化炉中进行光固化，在高压汞灯的紫外线照射下快速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6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⑥上笼架：将喷涂后的坯件安放在镀膜笼架上。

⑦真空镀膜：将镀膜笼架放入真空镀膜炉中进行真空镀膜，镀膜前需对机内真空室抽真空，抽真空废气通过集气管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通过排气筒排放，当真空度达到一定值时，通过加热使蒸发材料气化，以原子、分子或原子团离开溶体表面，凝聚在具有一定温度的基片或工件表面，并冷凝成薄膜的过程。本项目蒸发材料选用铝丝和钨丝作为镀膜靶材，在利用靶材加热的架子上人工挂好铝丝，把工件固定在架子上，送入到密闭的真空箱内，在密封的真空箱中用通电的靶材加热（加热到 1400℃ 以上）蒸发材料产生蒸汽，工件以 400~600m/min 的速度通过蒸发区域，蒸汽沉降到工件上形成膜，实现均匀镀膜。该工艺在真空状态下运行，镀膜金属蒸汽不会挥发到外环境中，待室内温度下降后凝华为固态，因此，真空镀膜工艺中不产生废气。真空镀膜机内壁凝结的金属膜需定期清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膜，设备运行噪声。

⑧检验：镀膜完成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查，检查合格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2) 普通镀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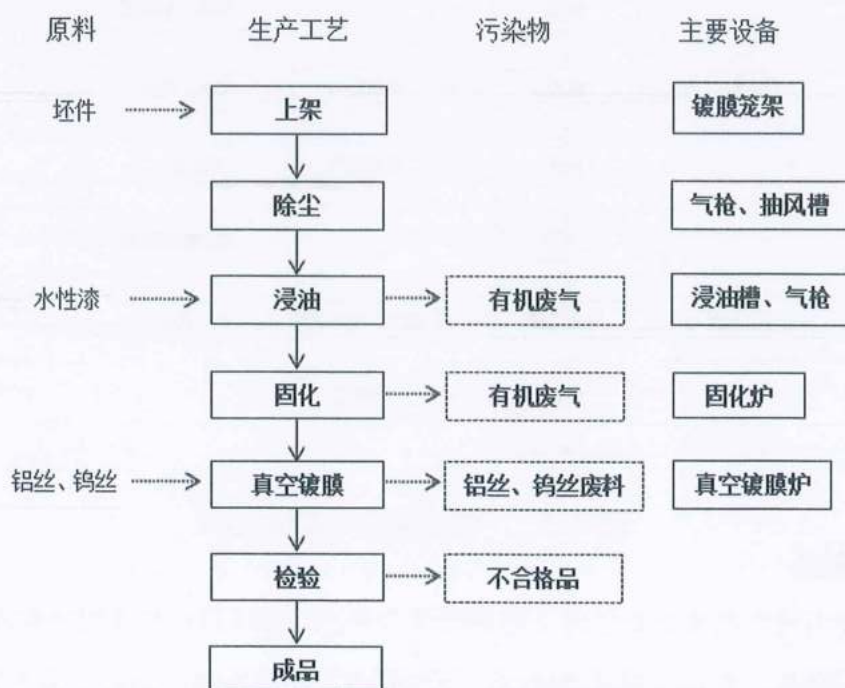


图 2-2 普通镀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架: 将坯件固定在镀膜笼架上。

②除尘: 用气枪将坯件表面的灰尘清除干净。

③浸油: 将镀膜笼架放入浸油槽内旋转翻滚, 坯件这个淹没在浸油槽内, 使坯件表面都均匀浸泡到涂料, 浸油完成后将笼架放到油回收槽中, 用气枪将坯件上多余的油吹回到回收槽, 回收槽内的水性漆涂料回收利用,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④固化: 将浸油后的工件送至固化炉中进行加热固化, 固化温度约为 80℃,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真空镀膜: 与 UV 镀膜原理相同, 真空镀膜工艺中不产生废气, 镀膜前需对机内真空室抽真空, 抽真空废气通过集气管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通过排气筒排放, 真空镀膜机内壁凝结的金属膜需定期清理,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膜, 设备运行噪声。

⑥检验: 镀膜完成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查, 检查合格后即为成品,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改扩建项目原环评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为了更有效地过滤喷淋塔产生的水气, 现在用干式过滤器代替过滤棉, 两者都是过滤棉, 只是干式过滤器中的存放的过滤棉更多。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地(试行)》第 8 点,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改扩建项目其他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1) 生活污水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5 人, 均在厂内食宿。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原项目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麻

园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r, BOD₅, 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水

改扩建项目在真空镀膜的过程中会使用一定量的冷却水冷却设备, 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 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在循环使用, 不外排。循环过程中因受热等因素会损耗少量水, 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3) 水喷淋废水

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有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喷淋设施里的喷淋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水喷淋用水循环时间较会导致混浊, 定期更换水喷淋设施的循环水, 更换出来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水帘柜废水

改扩建项目水帘柜处理装置为除漆雾的作用。水帘柜里的水经定期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由于吸附漆雾等倒使循环水浓度增, 需要定期更换, 更换的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1.2 废气

改扩建项目主要的废气有喷漆、浸漆废气。

(1) 喷漆、浸漆废气

改扩建项目在喷漆、浸漆工序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为 VOCs、颗粒物和臭气。喷漆和浸漆工序是在密闭空间车间内作业。喷漆、浸漆车间使用负压收集, 在每套水帘柜上方单独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 同时固化炉也设置使用管道收集,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 再经 2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

有机废气中的VOCs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图 4.1 喷淋、浸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喷淋、浸漆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真空镀膜炉，固化炉，水帘柜等设备。项目生产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和生产时间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1.4 固（液）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1) 生活垃圾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共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材料

改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产生量为 1t/a。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不合格品

改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改扩建项目喷淋和浸漆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漆渣

改扩建项目喷漆工序经水帘柜处理漆雾时会产生少量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0.192t/a，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漆桶

改扩建项目在喷漆及浸漆工序会产生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076t/a，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抹布

改扩建项目在擦拭灯具坏件以及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

5) 喷淋塔废水

改扩建项目中喷淋塔中的水需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3t/a，喷淋塔废水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水帘柜废水

改扩建项目中水帘柜中的水需定期更换，产生水帘柜废水，生产量约为 1.5t/a。水帘柜废水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办公室后面。总面积约6m²。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4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5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34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1t/a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	检测工序	0.5 t/a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1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		喷淋塔废水		3t/a	
6		废漆渣	浸漆工序	0.192 t/a	
7		废油漆桶	喷漆、浸漆工序	0.076t/a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1 t/a	
9		水帘柜废水	喷漆、浸漆工序	1.5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改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淋、浸淋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7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项目	0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原来项目危废贮存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增多数量；	1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来项目一般固废间	0
	生活垃圾	依托原来项目	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2
	应急措施	原有工程基础上新增雨水阀门等应急措施	0
合计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改扩建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喷淋、浸漆有机废气	喷淋、浸漆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喷淋、浸漆工序在密闭空间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原环评废气治理设施使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现在改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喷淋塔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喷淋塔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 139 号，主要从事汽车灯具反光杯的生产制造。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4' 49.71"，东经 113° 08' 41.43"。项目占地面积 29182m²，总建筑面积约 34556.3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3378.9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原项目员工 468 人，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则项目扩建后员工共 483 人，全部人员在项目内用餐。扩建后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改扩建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以喷漆工序及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少量恶臭

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28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一般工业固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4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139号，主要从事后视镜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摩托车、快艇后视镜共230万套。企业现拟投资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万件生产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一条UV镀膜生产线和一条普通镀膜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摩托车、快艇后视镜共230 万套，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年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 排放限值II I 时段标准及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其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

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53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改扩建项目喷漆及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浸漆	DA003, 28m	VOCs	90	6.69	2.0	DB44/816-2020
		颗粒物	120	/	1.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①本项目排气筒 DA003 高度不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
②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8m，处于 DB44/816-2020 表 2 所列排气筒高度 15m 和 30m 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经计算得出 28m 排气筒执行排放速率为 13.37kg/h，减半执行即为 6.69kg/h。

(2) 废水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值	6~9	≤220	≤100	≤150	≤24

(3) 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改扩建后项目总 VOCs 总量指标为 0.1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7t/a，无组织排放 0.03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DA003 处理前	3 次/天, 2 天
		DA003 处理后	
	臭气浓度	DA003 处理前	4 次/天, 2 天
		DA003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VOCs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锦城、陈伟彬、梁炳根、梁俊杰、杨伟南 2. 分析人员: 刘添发、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谭韵诗 3.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 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 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型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2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3	梁柄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4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5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7
6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7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8	陈泽娴	报告编制员	XJ-009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9
9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7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2-0108
11	谭慧晶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1-0122
12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臭气浓度嗅辨员	
13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臭气浓度嗅辨员	
14	谭韵诗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0-0014
15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臭气浓度嗅辨员	
16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7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 6、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型 XJ-CA-060	2024-04-17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04-17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4-18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1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6。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评价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2024-04-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4	-0.6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1	-0.9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2	-0.8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8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7	-0.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7	-1.3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2024-04-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6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5	-1.5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6	-1.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9	-1.1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3	-0.7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4	-0.60	±5	合格
2024-04-17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XJ-CA-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2024-04-1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XJ-CA-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表 8-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4-1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3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4-1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1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4-17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6 (无量纲)	7.05 ± 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8mg/L	$143 \pm 8\text{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7.60mg/L	$7.25 \pm 0.63\text{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3mg/L	$40.7 \pm 1.8\text{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总磷	0.892mg/L	$0.867 \pm 0.059\text{mg/L}$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石油类)	37.4mg/L	$36.9 \pm 3.20\text{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2024-04-18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5 (无量纲)	7.05 ± 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5mg/L	$143 \pm 8\text{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7.30mg/L	$7.25 \pm 0.63\text{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8mg/L	$40.7 \pm 1.8\text{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总磷	0.875mg/L	$0.867 \pm 0.059\text{mg/L}$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石油类)	37.8mg/L	$36.9 \pm 3.20\text{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4月17日、18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万件改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大于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万件改扩建项目验收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1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水口	pH值	6.7	6.6	6.7	6.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6	203	209	211	2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6	58.3	59.3	59.7	100	mg/L	达标
	氨氮	14.8	14.2	15.3	14.3	24	mg/L	达标
	悬浮物	39	42	37	44	150	mg/L	达标
	总磷	1.98	1.92	2.00	1.90	—	mg/L	—
	动植物油	1.37	1.43	1.53	1.47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水口	pH值	6.6	6.6	6.7	6.7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8	201	211	214	2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2	58.5	58.9	59.5	100	mg/L	达标
	氨氮	14.4	14.3	15.3	15.6	24	mg/L	达标
	悬浮物	42	36	40	43	150	mg/L	达标
	总磷	1.90	1.96	1.98	1.87	—	mg/L	—
	动植物油	1.46	1.52	1.56	1.56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喷漆、浸漆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7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	33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6.35	6.01	7.03	--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486	21963	2099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6	0.132	0.148	--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486	21963	2099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79	0.303	0.325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1995	2691	--	无量纲	--
DA003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93	0.79	0.99	--	9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216	25423	2468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35	0.0201	0.0244	--	8.2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216	25423	2468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50	0.0684	0.0585	--	11.4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416	478	851	15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8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	33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6.90	7.21	6.39	--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223	20944	217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6	0.151	0.139	--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223	20944	217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10	0.343	0.300	--	--	kg/h	--
	臭气浓度		2691	2344	2344	1995	--	无量纲	--
DA003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88	1.10	0.79	--	9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695	24608	24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6	0.0271	0.0197	--	8.2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695	24608	24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83	0.0768	0.0501	--	11.4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977	741	630	416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3m, 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排放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04-17 DA003 处理前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13.0mg/m ³ 、13.8mg/m ³ 、15.5mg/m ³ , DA003 处理后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3.37mg/m ³ 、2.69mg/m ³ 、2.37mg/m ³ 2024-04-18 DA003 处理前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14.6mg/m ³ 、16.4mg/m ³ 、13.8mg/m ³ , DA003 处理后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2.66mg/m ³ 、3.12mg/m ³ 、2.01mg/m ³ “—”表示没有该项
----	---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喷漆、浸漆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处理效率为83.65%-84.08%;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9.47%-81.04%;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7		相对湿度	63.5%			
气温	29.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8	0.58	0.6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8		相对湿度	63.2%			
气温	28.4℃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61	0.59	0.59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7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9.4℃		气压		101.2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63.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0.256	0.278	0.271	0.278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7	0.266	0.288	0.247	0.288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1	0.246	0.268	0.276	0.276	1.0	mg/m ³	达标
VOCs	第一次	0.18	0.30	0.67	0.26	0.67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22	0.11	0.33	0.33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5	0.09	0.50	0.46	0.50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1	13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4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8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4℃		气压		101.1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2.1m/s		相对湿度		63.2%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56	0.259	0.241	0.259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0	0.295	0.236	0.247	0.295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5	0.286	0.242	0.262	0.286	1.0	mg/m ³	达标
VOCs	第一次	0.16	0.16	0.17	0.24	0.24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09	0.13	0.19	0.19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45	0.20	0.11	0.45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4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5	11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4-1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4-1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td <td>达标</td> <td>环境噪声</td>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1#~○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3]74号和《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3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 0.107 吨/年。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喷漆、浸漆工序	0.0229	0.05496	0.05496	0.107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4025102）表明：

(1)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喷漆、浸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原有项目已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改扩建项目托项原来工程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要求。2023 年 6 月 25 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05-022-GJ)。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改扩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夏汝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夏汝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 13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22°34'49.71", 东经 113°8'41.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3]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749706699002X							
验收单位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污染物 废水量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133	8.25	0.3408	/	/	0.05496	0.107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74号

关于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 139 号，主要从事后视镜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摩托车、快艇后视镜共 230 万套。企业现拟投资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生产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一条 UV 镀膜生产线和一条普通镀膜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

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摩托车、快艇后视镜共 230 万套，年产汽车灯具反光杯 3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其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53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5 - 022 - GJ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1/10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5-022-GJ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5-022-GJ

甲方：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升路1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47491706699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13534746046

乙方：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4号楼13层自编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X5R09D
公司电话：0750-6673926
业务负责人：冯彩莹 联系方式：17765748926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朱晓飞 联系方式：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5
2	废油漆桶(4升及1升塑料罐及铁罐)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8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5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02
5	喷淋废液	900-299-12	液态	桶装	0.3
6	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4
7					
合计					2

2.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2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危废，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

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惠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运输与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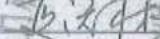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丙方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5 - 022 - GJ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实力后视楼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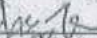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 9440060100013493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学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号: 801101000511134759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
具反光杯300万件改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路 139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编制人: 陈泽娴

审核人: 吴亚流

签发人: 吴科卓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6.1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DA003 处理前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17 至 2024-04-18
		DA003 处理后			
	臭气浓度	DA003 处理前	4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DA003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VOCs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4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浅灰色、轻微气味、有浑浊、有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锦城、陈伟彬、梁炳根、梁俊杰、杨伟南 2. 分析人员: 刘添发、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谭韵诗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19 页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 6、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表 4,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6。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型 XJ-CA-060	2024-04-17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04-17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4-18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1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 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 编号: XJ-CA-066。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表 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4-1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3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4-1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1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表 5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4-17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6 (无量纲)	7.05 ± 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8mg/L	143 ± 8 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7.60mg/L	7.25 ± 0.63 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3mg/L	40.7 ± 1.8 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总磷	0.892mg/L	0.867 ± 0.059 mg/L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石油类)	37.4mg/L	36.9 ± 3.20 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2024-04-18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5 (无量纲)	7.05 ± 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5mg/L	143 ± 8 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7.30mg/L	7.25 ± 0.63 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8mg/L	40.7 ± 1.8 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总磷	0.875mg/L	0.867 ± 0.059 mg/L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石油类)	37.8mg/L	36.9 ± 3.20 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19 页

表 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4-04-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7	-0.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2024-04-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5	-1.5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6	-1.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0	±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4-04-17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XJ-CA-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2024-04-1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XJ-CA-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5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2024-04-17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XJ-CA-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2024-04-1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5)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XJ-CA-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19 页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12。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7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3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6.35	6.01	7.03	--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486	21963	2099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6	0.132	0.148	--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486	21963	2099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79	0.303	0.325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1995	2691	--	无量纲	--
DA003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93	0.79	0.99	--	9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216	25423	2468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35	0.0201	0.0244	--	8.2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216	25423	2468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50	0.0684	0.0585	--	11.4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416	478	851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3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6.90	7.21	6.39	--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223	20944	217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6	0.151	0.139	--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223	20944	2171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10	0.343	0.300	--	--	kg/h	--
	臭气浓度		2691	2344	2344	1995	--	无量纲	--
DA003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88	1.10	0.79	--	9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695	24608	24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6	0.0271	0.0197	--	8.2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695	24608	24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83	0.0768	0.0501	--	11.4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977	741	630	416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3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排放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04-17 DA003 处理前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3.0mg/m ³ 、13.8mg/m ³ 、15.5mg/m ³ , DA003 处理后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37mg/m ³ 、2.69mg/m ³ 、2.37mg/m ³ 2024-04-18DA003 处理前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4.6mg/m ³ 、16.4mg/m ³ 、13.8mg/m ³ , DA003 处理后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2.66mg/m ³ 、3.12mg/m ³ 、2.01mg/m ³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7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9.4°C	气压	101.2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63.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0.256	0.278	0.271	0.278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7	0.266	0.288	0.247	0.288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1	0.246	0.268	0.276	0.276	1.0	mg/m ³	达标
VOCs	第一次	0.18	0.30	0.67	0.26	0.67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22	0.11	0.33	0.33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5	0.09	0.50	0.46	0.50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1	13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4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4℃	气压		101.1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2.1m/s	相对湿度		63.2%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56	0.259	0.241	0.259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0	0.295	0.236	0.247	0.295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5	0.286	0.242	0.262	0.286	1.0	mg/m ³	达标
VOCs	第一次	0.16	0.16	0.17	0.24	0.24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09	0.13	0.19	0.19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45	0.20	0.11	0.45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4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5	11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7		相对湿度		63.5%		
气温	29.4°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8	0.58	0.6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8		相对湿度		63.2%		
气温	28.4°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61	0.59	0.59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4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4-1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4-1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5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水口	pH 值	6.7	6.6	6.7	6.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6	203	209	211	2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6	58.3	59.3	59.7	100	mg/L	达标
	氨氮	14.8	14.2	15.3	14.3	24	mg/L	达标
	悬浮物	39	42	37	44	150	mg/L	达标
	总磷	1.98	1.92	2.00	1.90	--	mg/L	--
	动植物油	1.37	1.43	1.53	1.47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水口	pH 值	6.6	6.6	6.7	6.7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8	201	211	214	2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2	58.5	58.9	59.5	100	mg/L	达标
	氨氮	14.4	14.3	15.3	15.6	24	mg/L	达标
	悬浮物	42	36	40	43	150	mg/L	达标
	总磷	1.90	1.96	1.98	1.87	--	mg/L	--
	动植物油	1.46	1.52	1.56	1.56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江海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19 页

表 12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五、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13。

表 1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2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3	梁柄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4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5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7
6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I-025
7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8	陈泽娴	报告编制员	XJ-009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9
9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7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2-0108
11	谭慧晶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1-0122
12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臭气浓度嗅辨员	
13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臭气浓度嗅辨员	
14	谭韵诗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0-0014
15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臭气浓度嗅辨员	
16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7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4025102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19 页